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派發禮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32century.com。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責任聲明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統稱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

李德文先生

楊成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紹輝先生

莊詠琳女士

劉永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2樓202B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有續期，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使董事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538,893,09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亦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94,465,45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進一步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269,446,545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亦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亦相當於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必要之所有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張葉生先生、楊成偉先生及劉永新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至84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上獲得重選，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董事會根據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流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者，倘彼等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但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有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因此，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與楊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永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至(5A)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久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94,465,453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69,446,545股股份，佔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購回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作出。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僅可動用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與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各方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及梁永昌先生連同彼等控制之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於1,750,54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9,47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4.97%。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全資擁有的Hengsheng Holding Limited、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Melin Holding Limited、張超先生全資擁有的Zhongrui Holding Limited、Cheng Lianfu先生、Zhou Xinhua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33.40%、約29.68%、約18.57%、約5.16%、約2.58%及約10.61%權益。周靜女士為張葉生先生之配偶，其實益擁有16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9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周靜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連同彼等控制之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富盈投資」）於1,750,54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33,392,076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4.97%。富盈投資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約46.67%、約40%、約6.67%及約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

杜秀雯女士連同其控制之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Origins」）於1,750,54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718,585,295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4.97%。New Origins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百能、富盈投資及New Origins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2.19%，而張葉生先生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8.83%。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義務，惟將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向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則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067	0.041
九月	0.110	0.069
十月	0.090	0.074
十一月	0.093	0.082
十二月	0.093	0.0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00	0.075
二月	0.097	0.086
三月	0.127	0.082
四月	0.090	0.076
五月	0.109	0.072
六月	0.112	0.087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5	0.075

11. 已購回股份之狀況

本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應確保已購回股份之所有權文件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張葉生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彼在能源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警察大學（前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領域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在燃氣行業研發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股份代號：2688）之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止）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5）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獲機構投資者評為亞洲油氣領域最佳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首位及第二位。於二零一三年，張先生獲福布斯評為中國油氣領域上市公司最佳首席執行官首位。張先生為周靜女士（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階主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之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張先生之年度薪酬為24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本公司及張先生其後同意將其月薪由20,000港元減至5,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張先生之酬金約為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應予披露之資料。

2. **楊成偉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電力和數據線行業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執行董事。此後，彼從事多個行業的私人投資。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為烽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擔任執行董事。彼之父親目前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之委任書，楊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楊先生之年度薪酬為24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本公司及楊先生其後同意將其月薪由20,000港元減至5,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楊先生之酬金約為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應予披露之資料。

3. 劉永新先生，63歲，在石油及天然氣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自長安大學（前稱西安公路交通大學）畢業並獲頒汽車運用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紐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財務與投資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厚普清潔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300471）的首席戰略官及首席營銷官。彼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803）、新奧集團、BP p.l.c. 及ExxonMobil Corporation。彼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課程及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院金融學碩士課程校外導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劉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應予披露之資料。

劉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於其獲委任時就其獨立性發出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故屬獨立人士。劉先生於管理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帶來獨立判斷。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茲通告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葉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成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永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時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到限制，前提為倘本公司股份隨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且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到限制，前提為倘本公司股份隨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能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且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所述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前提為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久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2樓202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該名股東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股東可予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該大會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股東週年大會上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派發禮品。